



器官捐献谁说了算?

近期,两起与器官捐献相关的事件持续发酵。

今年8月初,51岁的外卖配送员陆某被医院宣布脑死亡,其20多位亲友共同签署同意器官捐赠文件,捐献其心、肝、双肾,但其中并没有法律规定可以作此决定的亲友——父母、子女和配偶。

近日还有报道称,在安徽怀远县,同样被宣布脑死亡的李某,在没有当地红十字会的见证下,肝脏和双肾“被捐献”,其家属还得到了20万元的“国家补助”。随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包括3名医生在内的7名涉案人员被逮捕。

捐献器官是一项崇高的善举,是生命另一种方式的延续。然而,夹杂着物质利益或其他目的的考量,使很多器官捐献并不顺利,特别是一些“被捐献”事件曝光,更让大爱之心蒙尘。

器官捐献,如何依法依规进行?在伦理秩序与现实需求之间,社会制度该如何设计?

捐献器官谁说了算?

外卖员陆某在送外卖途中突然摔倒,造成重症颅脑损伤。陆某的父母都已去世,他既没有配偶,也没有孩子。在宣布其脑死亡时,经医生劝说,陆某的20多名亲属签字同意器官捐献。这样的捐献是否合法,引发外界争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公民生前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捐献、摘取该公民的人体器官;公民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其人体器官的,该公民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以书面形式共同表示同意捐献该公民人体器官的意愿。

从报道来看,陆某死亡后,决定捐献其器官的人员均非法律规定内的亲属。律师认为,即使他生前填写过人体器官捐献表格,这些亲属也没有权利作此决定。

红十字会参与必不可少

2018年,安徽怀远的李某脑死亡。在主治医生劝说下,李某的丈夫和女儿在一份人体器官捐献表上签字,同意捐献李某的肝脏和双肾,同时

获得20万元的“国家补偿”。这次捐献不仅没得到李某的儿子石某的同意,更重要的是,他发现捐献登记表没有加盖印章,登记单位和编号也未填写。感觉蹊跷的石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经当地红十字会证实,李某的器官捐献并非通过正规渠道。

石某举报后,2018年底,李某的主治医生杨某因违规转介潜在器官捐献人,被安徽省卫健委作出行政处罚,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涉及此事的还有两名医生,其中一名已被暂停医师执业资格。今年4月,怀远县公安机关对此立案调查,以涉嫌侮辱尸体罪逮捕了包括上述3名医生在内的7名犯罪嫌疑人。

中国政法大学医药法律与伦理研究中心主任刘鑫表示,中国红十字会及其下属的各级机构负责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动员、协调见证、缅怀纪念等工作,同时,器官捐献工作必须在红十字会成员的见证下完成。父母、子女、配偶如果共同同意捐献,这只是完成了捐献的第一步。如果没有红十字会的参与和见证,仅由医院、医生私下操作器官捐献,同样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违反程序摘取器官要追责

“《刑法》规定,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刘鑫说,《刑法》修正案(八)规定,违背自然人的意愿摘除器官,或违背本人近亲属意愿摘取的,都按照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罪处理。如果组织他人出卖人体器官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即使家属同意捐献,红十字会介入管理,器官捐献的乱象也有可能发生。“按照正常的流程,所有被捐献的器官资料应该进入器官库(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由系统按照排位顺序,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给予需要的患者。但实际情况是,很多捐献者的

器官直接被留在了去世的医院使用,并未进行过系统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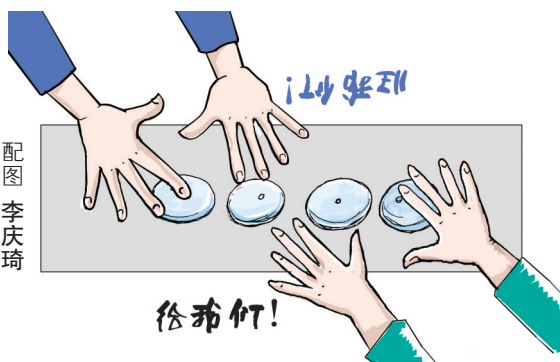
专家认为,在面对人体器官捐献时,需要有完善的法律来保障逝者的尊严,更给等待救助者平等的生存机会。

今年8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民法典》人格权编草案时,在审稿中将《人体器官移植条例》中“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共同决定捐献”纳入,上升到法律层面。虽然这一条款纳入民法典还需要其他的措施去配套完成,但器官捐献终究要纳入法治化轨道。

据检察日报网

大河法律服务团咨询电话: 13683719036 (邮箱: dahelaningwei@163.com)

人体冷冻胚胎权属归谁?



配图 李庆琦

他们!

据报道,沈某与刘某都是独生子女,两人于2010年10月登记结婚。2012年8月,因自然生育困难,沈某与刘某到南京市鼓楼医院,通过人工辅助生殖方式培育了13枚受精卵,其中4枚符合移植标准。但就在植入母体前一天,夫妻二人因交通事故死亡。

夫妻双方的父母就4枚冷冻胚胎的归属产生争议,沈某父母起诉至法院。2013年11月25日,江

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追加南京市鼓楼医院为第三人。

鼓楼医院提出,胚胎不具有财产的属性,原、被告都无法继承;沈某夫妇生前已与医院签署手术同意书,同意将过期胚胎丢弃;所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体外受精胚胎具有发展为生命的潜能,是含有未来生命特征的特殊之物,不能像

一般物一样任意转让或继承,故其不能成为继承的标的。沈某夫妇已死亡,通过手术达到生育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故手术过程中留下的胚胎不能被继承。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沈某父母的诉请。

原告向无锡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虽然沈某夫妇生前与医院签订了相关知情同意书,约定胚胎冷冻保存期为一年,超过保存期同意将胚胎丢弃,但是沈某夫妇因意外死亡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南京鼓楼医院不能根据知情同意书中的相关条款单方面处置涉案胚胎。

2014年9月17日,二审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沈某夫妇存放于南京鼓楼医院的4枚冷冻胚胎由上诉人(沈某父母)和被上诉人(刘某父母)共同监管和处置。

司法裁判对生命给予了充分尊重

大河法律服务团解析:此案是在我国对人体冷冻胚胎法律属性无统一立法、代孕需求旺盛但被禁止的背景下产生的。在我国以往的司法实践中,虽然在保障生育权的领域发生过涉及人体冷冻胚胎处置的争议,但是涉及人体冷冻胚胎权属争议的司法纠纷案件,尚无先例。

二审法院在法律空白背景下作出情、理、法兼顾的判决,一方面对于本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具有实质意义;另一方面对我国未来人工生殖、冷冻胚胎立法提供了实务素材。

本案的终审判决秉承了人文精神,充分展示了司法裁判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尤其是对生命给予了充分尊重。

说的是:“替人复仇、教训小三” 却原来:找人“演戏”为骗钱

通过在聊天群发布替人报仇的“广告”,之后与被报复人联手“演戏”,骗取雇主钱财,致多名女子上当。法律对此应如何定性?

据《现代快报》消息,2017年4月,网名为“专业杀手”的白某通过聊天群发布了“替人复仇、教训小三”等“广告”。张女士看到后,联系上白某,要求其

对丈夫的出轨对象打击报复。白某随后联系上网名为“蝮蛇”的男子,采取让目标人物配合拍视频、假装被教训,并予以好处费的方式,骗取了张女士9000元。

初尝甜头后的白某逐渐组建起了多个交流群,群成员扩大至上千人。2017年4月~8月,多名被害人陆续通过网络与白某联

系,提出“打断丈夫腿”“弄瞎前夫儿子眼睛”“烧毁同村人摩托车”等要求,白某承诺帮各被害人教训、报复他人。白某故伎重演,假装实施上述行为,实际上作假蒙骗各被害人以骗取钱款。白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他人人民币共计7万余元,法院依法判处白某有期徒刑3年零5个月,处罚金5000元。

抓受害人弱点诈骗仍以诈骗罪量刑

大河法律服务团解析:行为人以不法所有为目的,实施欺诈行为,让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致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让被害人受到财产上的损失仍构成诈骗罪。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专业杀手”“私家侦探”这种骗局直接利用网络传播,犯罪成本更低。而受害者找骗子做的事情大多涉及隐私甚至违法行为,骗子便抓住受害者的这一弱点,层层诱导受害者付款。因此,市民不要有利用他人为自己“复仇”之意,同时也要增强防范意识。